

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常州市新北区）税务局

催 告 书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常新税强催〔2026〕7号

常州中航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204117691030250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8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常新税通〔2026〕195787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（大写）贰佰捌拾肆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柒角伍分（¥：2848374.75）元，并从税款缴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常州市新北区）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

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葛秋姝，戚格如

联系电话：051985196530

地址：常州高新区税务局都市雅居办公区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葛秋姝，戚格如（苏税征 320411210007，苏税征 320411260027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

